

## 第二章

#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在二零二一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表示：

“香港的司法獨立主要是建基於《基本法》訂明的穩固體制之上，即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不設旋轉門制度，重要的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明文保障司法獨立，法院不受任何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 《基本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因抵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以及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根據《基本法》，法官應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獲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當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賦予終審法院的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推行，例如推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香港適用條文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其他公約則通過各項立法措施推行，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並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的率領下，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會。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是由政府提出還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設有六個法律科別。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爭議(包括司法覆核)中代表政府。該科也負責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廣調解和仲裁服務。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該科也負責由律政司司長所推動的立法工作，並設有專責小組，因應需要就內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見，並促進兩地對法律和爭議解決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國際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顧問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並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由非政府團體提出的法例擬稿的格式，並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的經編訂法例。

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設立，負責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檢控工作和其他相關法律事務。

刑事檢控科代表香港特區在審訊中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並應執法機關要求提供法律意見。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該科的檢控

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時，必須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作客觀和專業的評估，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成立，隸屬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其工作包括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並在亞太區內外推廣法治及普惠包容的發展。

二零二一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標取得若干進展和成就。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於七月在香港舉行。考試合格者會接受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在取得相關律師執業證書後，便可在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從事特定範圍的內地法律事務。

為促進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的高層次合作，協力制定相關標準和推廣調解，有關部門成立了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以商討適用於大灣區調解員的各項標準。有關標準已在十二月舉行的第三次大灣區聯席會議通過。

#### 與內地當局相互合作／協助

五月，律政司修訂《仲裁條例》，以落實二零二零年與內地簽署的補充安排，使內地和香港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機制與國際慣例更一致。

律政司也在五月與內地簽署會談紀要，以訂立機制，容許香港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就香港的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上海、廈門和深圳三個指定試點地區的某些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包括調查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和接管債務人的財產。

七月，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簽署會談紀要，以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培訓。律政司也與司法部簽訂《關於法治人才交流培訓合作框架安排》，開拓更多雙向合作渠道。為加強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的經驗及知識交流，律政司與商務部條約法律司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三方交流平台。

#### 國際合作和推廣

《基本法》授權香港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

律政司的律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的各項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私法協會)。律政司的律師也參加貿法委有關投資人與國家間爭議解決改革和司法拍賣船舶的工作組。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律政司亦與貿法委合辦多項活動，包括在十月於香港主辦一場間會會議，推動就投資調解制定國際規則。

在香港法律周期間，律政司舉辦多項國際能力建設活動，包括第四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以及根據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與東盟秘書處聯合舉辦的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

律政司在制訂強化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結構改革議程方面擔當主導角色，以推展香港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的工作。此外，律政司與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簽訂諒解備忘錄，提供資金設立一項專門基金，以加強經濟法律基建。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致力於橫跨亞洲與非洲的國際法。該組織在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期間首次在香港主辦年會。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獲選為年會主席，主持一連三日的會議。該組織與中央人民政府於十一月十日簽訂協議，在香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

### 法律科技發展

政府在二零二一年成立基金，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律政司根據與貿法委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成立合作項目辦公室，推動在國際貿易更廣泛使用包括網上爭議解決等科技。該辦公室為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擔任秘書處，探討網上爭議解決在國際的發展情況。

### 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教育

#### 《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

為增進各界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和認識，律政司於七月舉辦法律論壇，匯聚法律專家及學者，就《香港國安法》的理解和適用進行討論和交流。此外，律政司與保安局合作，編製《香港國安法》文獻匯編，分發給法律專業人士、學者及學生，加深他們對有關法律的認識。

### 加強本地法治教育

#### 願景2030—聚焦法治

律政司在二零二零年啓動“願景2030—聚焦法治”計劃，旨在推廣對法治的正確認識和理解，從而在本地以至國際層面促進共融及以規則為本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其後，律政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法律周期間啓動法治資料數據庫，並在“3E”(即“互聯互通”、“賦能起動”和“增益提升”)框架下舉辦多項推廣法治及《基本法》教育的活動，以及推出“明法·傳法”計劃。律政司也協助擬備法治教材。

#### 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本地法律人才發展。

律政司與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聯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定期合辦國際法課程，為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課程會由二零二二年起舉辦。

律政司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海牙會議、貿法委和私法協會等多個國際組織落實借調人員安排，為私人執業和在公營機構工作的香港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和就業機會。

#### 律政司法律詞彙合併版

為推動在法律範疇使用雙語，律政司在二零二一年推出電子版《律政司英漢及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供公眾使用。合併版詞彙包羅律政司各科別提供的詞條，並附有相關資料(例如法例條文)的連結，便利檢索。

### 司法機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區獲人大授權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一如司法誓言所述，法官在行使司法權力時須履行憲制責任，嚴格依據法律和原則裁定和處理案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與司法獨立的原則一致。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2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聆訊案件時會



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會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工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4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和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例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除非法律另有訂明，否則原訟法庭的刑事罪行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審理，法官亦可頒令陪審團由九人組成。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和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亦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並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協助，目前的編制共有42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具有成文法則賦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一般而言，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300萬元的申索，以及與收回年租、應課差餉租值或年值不超過32萬元的土地相關案件。區域法院就審理的刑事案件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此外，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審訊。

家事法庭現時共有十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資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有限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案件，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七名主任裁判官、62名常任裁判官及一名特委裁判官，當中不包括暫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

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雖然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但裁判官通常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罪。除常任裁判官及暫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審理部門傳票，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罪行的傳票，但他們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和罰款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款額)的刑罰。

土地審裁處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庭長，法官由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員則由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

###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該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會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420,40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將不會計算首420,40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合資格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後，法律援助署會安排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為2,102,00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輔助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75,000元的訟案：人身傷害或死亡申索；就醫療、牙科或另外九個專業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某幾類金融中介人的專業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因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所提出的若干金錢申索。該輔助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扣取某個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審訊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 二零二一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11 683	192	3 209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4 821	95	2 431
法律費用開支	7.234 億元	1,200 萬元*	3.447 億元
討回的款項	13.121 億元	7,710 萬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一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 282 宗。

###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申請人如收入不超過每月五萬元或每年 60 萬元，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展開或進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二零二一年，該計劃為合資格申請人共提供 2 781 個諮詢時段。

###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轄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該署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並促進和推動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的法例。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條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

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基於餵哺母乳的騷擾，以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和中傷行為。

二零二一年，平機會接獲2 501宗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1 007宗投訴，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共有152宗。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促進各界遵循該條例的規定。

二零二一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3 151宗投訴、17 651宗查詢及31宗核對程序申請，進行了383次循規行動，並發表了12份指引。

公署舉辦了396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23個為資料使用者舉辦的專業研習班。

###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http://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英漢及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www.glossary.doj.gov.hk](http://www.glossary.doj.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http://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http://www.eoc.org.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http://www.legalhu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http://www.la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http://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